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A

公开

富农函〔2024〕11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答复的函

段宏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巩固麦家营村水稻种植面积的建議》收悉，
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巩固麦家营村水稻种植面积的建議》中提出的“农业农村局继续加大稻田养鱼、品种改良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的建議。县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财政资金，认真组织实施粮食高产创建、稻渔综合种养项等重大科技项目等，提高农业发展质量。**一是大力组织实施稻田养鱼。**对我县水稻种植集中的镇（街道）和村委会进行了水稻配方肥、农药、鱼苗等物资补助和技术指导。罗免镇麦家营村委会农业生态环境优良，水稻种植相对集中连片，县农业农村局历年来对该村发展水稻种植和稻田养鱼都给予了一定物资补助，积极打造和宣传“稻花鱼”品牌，2024年，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稻田养鱼2400亩，示范带动达3000亩以上。**二是大力开展新品种引种示范。**在市农科院的大力支持下，县、镇（街道）农业部门每年都麦家营村开展优质稻新品种示范和推

广工作，筛选出适合当地种植的、市场畅销的优质稻新品种。开展优质稻新品种引种示范和推广等相关工作，受到广大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三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针对近年水稻种植面积有所下滑的情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县政府先后制定印发多个粮食生产相关文件，将粮食生产任务、各项科技措施任务层层分解到各镇（街道），强化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今后，县农业农村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补助，一如既往地扶持该村发展水稻生产，促进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翟家胜 1828——58112）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段宏波	建议编号	(2024) 81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巩固麦家营村水稻种植面积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段宏波 2024 年 7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3888 026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